

采 购 合 同

(工 程 类)



项目名称:林西县婚俗改革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CFZCLXS-C-G-250118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18日

合同签订地点: 林西县公安局

采 购 人（甲方）：林西县民政局

供 应 商（乙方）：内蒙古沁河湾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林西县婚俗改革示范项目（项目编号：

CFZCLXS-C-G-250118）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投标报价汇总表、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工程量清单；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6）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施工内容

林西县婚俗改革示范项目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工程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金额及项目管理人员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内容，中标项目金额为：玖拾万柒仟伍佰元整（¥：907500 元）。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李雨（执业证书编号：蒙 215081117395）。

五、工期及工程内容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工程内容：

林西县婚俗改革示范项目工程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林西县东山婚姻登记中心。

六、工程质量、保修期

（1）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2）保修期：1 年。保修期内，除天灾、人为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
免费维修。

七、验收办法

本合同的工程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工程监理和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八、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付款时间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支付。

（二）支付方式

户名：内蒙古沁河湾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西支行

账号：15050164764200000464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和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进行施工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甲乙



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涉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林西县民政局（盖章）



乙方：内蒙古沁河湾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伟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蒙艳刚
（签字）

地址：赤峰市林西县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
县城南街道和悦华府小区6号楼
4号厅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日期：2025年11月18日